

河北省商务厅文件

冀商规字〔2020〕2号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 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和拍卖行业监管部门，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托下放拍卖业务许可事项范围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我省将拍卖业务部分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拍卖业务许可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委托下放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包括：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地址、注册资本、股权和市级公物拍卖资质）拍卖业务许可和终止拍卖业务许可。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省级公物拍卖、增加或撤销文物拍卖业务范围由省商务厅负责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规定，“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我省原 22 个扩权县设立的拍卖企业仍存续的可继续经营。

二、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2.有自己的企业名称（须有“拍卖”字样）、组织机构和章程；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有至少 1 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需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5.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样式见附件1）。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拍卖企业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

2.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5.拍卖企业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样式见附件2）。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办理流程：

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需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业务系统平台(网址:http://auc.mofcom.gov.cn/auc_new/,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填报信息(异地设立分公司的,向新设分公司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材料,并填报信息),其中,经营范围应填写为:拍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和《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

2.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对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受理通知书》;对不齐全的,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由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交由科(处)室负责人复审,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报单位领导审定;

4.对审定核准的,由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登录“系统平台”获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并完成网上审批后,向申请人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5.完成审批后,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每月底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报(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省商务厅(2份)、省拍卖行业协会。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

(一)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

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
7. 变更企业法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只需提交1至6项材料;
8. 变更企业经营地址，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
9. 变更股权结构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二）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变更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需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登录“系统平台”填报信息（异地变更地址的，向新地址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材料，并填报信息）;
2.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对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受理通知书》；对不齐全的，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由承办人对相关材

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交由科（处）室负责人复审，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报单位领导审定；

4.对审定核准的，由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登录“系统平台”完成网上审批，向申请人下达《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新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股权结构仅需填写证书副本变更记录，无需换发新的证书）；

5.完成审批后，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每月底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报省商务厅（2份），抄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和省拍卖行业协会。涉及异地变更地址的，迁入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还需将有关情况通报迁出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和拍卖行业监管部门。

四、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公物拍卖、文物拍卖经营范围

（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

（2）有2名以上（含2名）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

（3）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或者上一年度拍卖成交额超

过 7000 万元；

(4) 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
-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 (7) 出具“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 (8) 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记录卡（复印件）；
- (9)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 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 4）。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办理流程：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需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登录“系统平台”填报信息，其中，经营范围应变更为：拍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在 XXX 市范围内由《拍卖法》第九

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

(2)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对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受理通知书》；对不齐全的，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由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交由科（处）室负责人复审，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报单位领导审定；

(4) 对审定核准的，由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登录“系统平台”完成网上审批，向申请人下达《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新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5) 完成审批后，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每月底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报省商务厅（2份），抄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和省拍卖行业协会。

3.撤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办理程序：

(1) 省商务厅年度核查后，对不符合市级公物拍卖条件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提出处理建议，移交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办理；

(2)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收到核查处理意见后，通知有关拍卖企业或分公司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变更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初始经营范围），由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完成网上审批，下达《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新的《拍卖经营批

准证书》;

(3) 完成审批后,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每月底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报省商务厅(2份),抄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和省拍卖行业协会。

(二)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1.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拍卖企业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

(2) 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上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

(3) 有2名以上(含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4) 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拍卖成交额的核查报告;
- (6) 出具“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 (7) 注册于本拍卖企业的 2 名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记录卡(复印件);
- (8)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9)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 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 4)。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办理程序: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需向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提交申请书和申报材料,并登录“系统平台”填报信息,其中,经营范围应变更为:“拍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在河北省范围内由《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

(2) 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对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受理通知书》;对不齐全的,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受理后,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交首席代表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4) 对审定核准的，由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登录“系统平台”完成网上审批，并向申请人下达《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新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5) 完成审批后，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每月底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送省商务厅、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和拍卖行业监管部门、省拍卖行业协会。

3.撤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办理程序：

(1) 省商务厅年度核查后，对不符合省级公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予以收回，建议企业可申请市级公物拍卖业务或初始经营范围许可的，移交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

(2)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收到《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通知有关拍卖企业或分公司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变更信息，符合市级公物拍卖的企业参照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程序进行办理，符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条件的经营范围更改为初始经营范围，并由所在地业务许可部门完成网上审批后，下达《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新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 完成后，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每月底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抄报省商务厅（2份），抄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和省拍卖行

业协会。

（三）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

1.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6）《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3）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4）。

2.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或撤销文物拍卖业务办理程序：

参照申请或撤销省级公物拍卖资质程序办理。

五、终止拍卖业务许可

（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拍卖业务许可：

- （1）无国家注册拍卖师；
- （2）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3)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被责令关闭的;

(4)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依法宣布破产的;

(5)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依照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

应提交材料:

(1) 省商务厅、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发现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存在上述终止情形之一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依照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自行申请解散的, 需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交《拍卖企业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5)或《拍卖企业分公司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样式见附件6)、申请书、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清算报告、60日以上对外公告等材料。

(二) 终止拍卖业务许可办理程序:

(1) 省商务厅、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省拍卖行业协会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或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自动向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提出终止申请;

(2)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对纸质材料和网上信息齐全的, 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受理通知书》; 对材料不齐全的, 下达《补正材料通知书》;

(3) 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由承办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填写《拍卖企业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提出初审意见，交由科（处）室负责人进行复审，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报单位主管领导审定；

(4) 对审定核准的，由所在地拍卖业务许可部门下达处理决定书，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录“系统平台”完成网上审批，并在每月底抄报省商务厅（2份），抄送所在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省拍卖行业协会。

六、规范拍卖行业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全省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拍卖企业、从业人员监督核查、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并出具监督检查意见，指导各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地拍卖行业监管部门接受省商务厅业务指导，负责对本辖区内拍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市拍卖行业监管部门对日常检查和年度核查不合格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撤销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省级公物拍卖、市级公物拍卖、文物拍卖、终止拍卖业务许可等处理意见通知相应拍卖业务许可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省拍卖行业协会依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管理监督，协调政府、企业间关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

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 重点监管问题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数量、经营场所等。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文物拍卖、省级公物拍卖和市级公物拍卖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3.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业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

5. 有无出租、转借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业务范围是否超出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上的经营范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办理延期；有无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企业雇佣其他企业注册拍卖师，是否通过省拍卖行业协会办理拍卖师派遣手续；有无采取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公益慈善拍卖除外）或通过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 各类拍卖业务许可决定书需载明有关许可事项具体内容。

(二)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商务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根据商务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和防伪要求印制，并做好登记、发放和原证收回核销工作。

(三) 拍卖行业档案按照谁形成、谁管理的原则，分别负责建档、归档、移交和销毁等工作。

(四) 省商务厅将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对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情节较轻的及时予以纠正；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变更或终止委托。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行政管理需要，对委托事项做出调整或终止。

(五)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省级公物、文物拍卖由省商务厅换发新证，其他由市级拍卖业务许可部门换发新证。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 本	
	经营地址			
	拍卖师数			
	经营范围			
	申请企业 盖 章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 许可部门科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领导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 2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审 批 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申请企业	申请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拟设分公司	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申请企业盖章				
经办人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科（处） 室负责人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3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申请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申请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申请企业盖章		
核准事项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部门科(处)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部门领导(首席代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 4

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申请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申请企业	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分公司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申请企业盖章				
核准事项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科（处）室 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领导（首席 代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 5

拍卖企业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核准表

申请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申请企业名称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书详细地址	
证书有效期	
注销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科（处） 室负责人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 可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 6

拍卖企业分公司终止拍卖业务许可事项 核 准 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申请企业	名称			
	经营批准 证书编号			
	证书详细地址			
	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分公司	名称			
	经营批准 证书编号			
	证书详细地址			
	证书有效期			
	联系人		电话	
注销理由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许可 部门科（处）室 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拍卖业务 许可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一份。

